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2548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郭曉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台燁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台燁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院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發文字號桃院增七110年度司執字第8273號薪資移轉命令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文件影本（經債務人簽收之送達證書）。

三、請提出第三人張茂原自110年4月迄今均任職於債務人公司之釋明文件（如其所得資料、在職證明等）。

四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 記 官 張美馨